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鼓勵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以促進學生在專業理論與實務上的印證，達到教學相長的目標，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申請獎助之內容：

- 一、 在課程規劃、設計、內容及教學方式等，提出具實用、革新或創意之計畫與方案、設計或製作教學相關教材，以及改良教學設備設施來促進與輔助學生學習。
- 二、 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第四條 獎助方式如下：

- 一、 改進教學計畫補助案：以個人方式提出改進教學計畫申請案，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前檢附改進教學補助申請書送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以下簡稱教資組）彙整，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 9 萬元為上限。
- 二、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鼓勵教師交流教學經驗與實驗教學、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實務能力、研發教材為主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每一社群每一期程以補助 2 萬元為限。
- 三、 教學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應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如遇特殊情形得以簽呈專案處理；獎勵事項以申請日前 2 年內完成者為限，相同獎勵事項限申請乙次，相同獎勵類別每人每年以 7 案為上限，已獲獎勵補助款他項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本獎勵。成果獎勵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獎勵類別如下：
 - (一) 教材（具）製作競賽獲得優勝者。

(二) 評審為教學優良教師者。

(三) 評審為教學評量優良者，其獎助額度如附表一。

(四) 出版教科書、參考書；合著教科書；編修教科書每案獎勵點數如附表一。

(五) 符合創新教學模式推動獎勵者。

(六) 教師本人或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成績優異者：

1. 教師通過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考試者，其獎助額度如附表一。

2. 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依據各科教師輔導學生證照考試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3. 審查原則：

(1) 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 申請獎助須符合教育部有關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4) 各科教師輔導學生證照考試成績優異獎勵辦法，須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 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專業展演活動，每案教師獎勵點數如附表，每場次以獎勵 3 案為原則，每年以獎勵 30,000 元為上限；每案若為多位教師指導，以 1 人申請為限，本項目獎勵不包含畢業展覽。其獎助額度如附表一。

(八) 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學校舉辦之比賽、專題製作或展演等獲獎者，每案獎勵點數如附表二。

以上競賽請附具體指導證明，否則不予敘獎。

區域性、校際及校外競賽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以 3 萬元為上限。各項獎勵類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給予獎勵點數，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勵補助額度律定之。

(九)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之教師，每案獎勵金 20,000 元。

第五條 申請、審查及申覆程序：

- 一、申請人於期限內備妥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學術單位會議初審。
- 二、初審通過後，送教資組彙整並提交教師發展委員會複審。
- 三、成果獎勵案申覆程序：申覆人應就原申請案評審結果有異議之處提出具體說明，一案以一次為限。前項所提異議，指對評審結果認為有明顯評論上的偏差或誤解，致影響審查結果，並對此能提出具體證明與理由者。申覆人應填妥申覆書，其內容包括：

(一) 基本資料。

(二) 申覆說明。

第六條 計畫或社群執行期間如有計畫變更、人事異動，均需事先填具申請書向教師發展委員會提出計畫變更，報請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助及審查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獎助原則以改進教學計畫補助為優先，教學獎勵的獎勵金額為獎勵點數轉換為獎勵金之額度，每點核配之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補助額度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6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5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附表一：第四條第三款第(三)~(七)目之獎勵點數

類別	獎勵點數
(三)教學評量優良者	5 點
(四)出版教科書、參考書	25 點
合著著作超過 1 萬字以上	12 點
合著著作不足 1 萬字者	6 點
編修字數超過 5 千字以上	6 點
(六)教師本人或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成績優異者	
1.教師任職本校期間通過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考試者	
專門職業技師	30 點
甲級技術士	25 點
乙級技術士	20 點
(七)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在參與校外專業展演活動	5 點

附表二：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之獎勵點數

編號	類別	定義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以上或佳作
1-1	國際性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50 點	40 點	30 點	25 點
1-2		國外舉辦國際競賽(含 OMC 競賽)	25 點	20 點	18 點	15 點
1-3		國內舉辦國際競賽	20 點	15 點	10 點	8 點
2	全國性 (中央機關為主辦單位)	10 隊(含)以上取前 5 名敘獎	30 點	20 點	15 點	10 點
		不足 10 隊取前 3 名敘獎	30 點	20 點	15 點	
3	區域性	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競賽，含縣市級以上為主辦單位	20 點	15 點	10 點	8 點
4	校際及校外競賽	每項目參加競賽隊數 10 隊(含)以上	15 點	10 點	5 點	3 點
5	校際及校外競賽	每項目參加競賽校數 10 校(不含)以下取前 3 名敘獎	6 點	5 點	3 點	